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的通知，其于近日兼任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然股份”）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珀然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珀然股份购买锻造铝轮毂的情形，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珀然股份	购买锻造铝轮毂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0	10.336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N8BA74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彭桂云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珀然路一号

经营范围：重工机械及配件研发、销售；锻压、铝轮毂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生铁、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物联网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泓迪投资有限公司	11,100	67.27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900	5.46
彭桂云	3,000	18.18
沛县可圆经贸有限公司	1,000	6.06
王志成（系公司控股股东）	500	3.03
合计	16,500	100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7,514.60
总负债	9,907.06
净资产	17,607.5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740.39
营业利润	1,535.87
净利润	1,157.54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同时担任珀然股份董事，因此珀然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法人，该关联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珀然股份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信誉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珀然股份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珀然股份的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珀然股份是当前全球轻金属锻压机压力最高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商用车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车轮及轻量化锻造铝合金部件生产企业，购买其产品能够填补公司锻造铝车轮圈的空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可以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拓展销售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商品采购，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珀然股份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珀然股份采购锻造铝轮毂是基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